

#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办字〔2020〕18号

---

##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局、办、室，县直各局、办，各人民团体、中心：

《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 万荣县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权责清单管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和责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精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6〕35号）、《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深改办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对象，包括乡镇公布运行的权责清单，以及权力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乡镇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乡镇应当申请在权责清单中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国务院、山西省、运城市政府决定下放行政权力，按

要求需承接的；

(三) 因机构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四)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乡镇应当申请在权责清单中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 国务院、山西省、运城市政府决定取消的；

(三)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乡镇应申请变更相应的职权事项：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二)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

(三) 行政职权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四)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行政职权事项的，乡镇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县

委县政府审定后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对第七条所列情形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要素的，乡镇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权责清单情形而乡镇未按时申请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审定权责清单。

**第九条** 乡镇权责清单调整后，涉及调整权力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的，应当对应调整，并与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一并公布。

**第十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乡镇不得擅自调整权责清单。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权责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乡镇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公布电话、电子信箱，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者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